

2006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街市 (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〉停止適用) 宣布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79(1) 條作出)

1.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不再適用的街市

界限街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不再屬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N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“界限街街市 Boundary Street Market”；

(b) 廢除——

“大角咀臨時街市 Tai Kok Tsui Temporary Market”。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麥倩屏

2006 年 2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宣布宣布界限街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不再屬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適用的街市。